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I级 目录	II级 目录	III级 目录	IV级 目录	V级 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第三十条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第三十七条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第三十九条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第四十三条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企业 分、 子公 司管 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第十九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变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第二十条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以及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安全规定的作业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二十二条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的保证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p>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p> <p>（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第九条</p>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p>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p> <p>（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p> <p>（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一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劳动防护用品与安全生产培训经费保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四十四条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四十八条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四十八条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二十七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危害告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四十一条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的。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八条			
基础管理	个体防护装备	劳动防护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单位），应与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现场急救用具；特殊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具应由托运人提供。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11.1			
基础管理	个体防护装备	劳动防护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时，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并采取相应的人身肌体保护措施；防护用品使用后，应按照国家环保要求集中清洗、处理；对被剧毒、放射性、恶臭物品污染的防护用品应分别清洗、消毒。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11.2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劳动防护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单位），应负责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事故预防、急救知识的培训。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11.3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劳动防护			危险货物一旦对人体造成灼伤、中毒等危害，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并迅速送医院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11.4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四十五条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八条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条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救援总体要求			<p>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八十条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时间			<p>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内容			<p>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三）事故的简要经过；</p> <p>（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五）已经采取的措施；</p> <p>（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二条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救援要求			<p>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四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p>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四条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17号）第七条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论证和发布			<p>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17号）第十七条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告知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p> <p>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17号）第二十四条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17号）第二十六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一条			
基础管理	其他	托运管理要求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三十一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托运管理要求			<p>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			
基础管理	其他	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要求			<p>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p> <p>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基础管理	其他	车辆标志要求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三十四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停车要求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三十五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要求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设备。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对运输货物的管理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车辆人员配备要求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四十条			
基础管理	其他	途中车辆停车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四十一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装卸要求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四十二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装卸要求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二条			
基础管理	其他	严禁超限、超载要求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卫星定位监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从业人员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等标准，不得违章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评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条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异地经营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四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八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3. 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4. 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八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5.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6.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8.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9.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10.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停车场地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停车场地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八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从业人 员和安 全管 理人 员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从业人 员和安 全管 理人 员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建立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建立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建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建立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应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受理危险货物的托运。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7.1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应核实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收发货地点、时间以及托运人提供的相关单证是否符合规定，并核实货物的品名、编号、规格、数量、件重、包装、标志、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应急措施以及运输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7.2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危险货物装运前应认真检查包装的完好情况，当发现破损、撒漏，托运人应重新包装或修理加固，否则承运人应拒绝运输。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7.3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自接货起至送达交付前，应负保管责任。货物交接时，双方应做到点收、点交，由收货人在运单上签收。发生剧毒、爆炸、放射性物品货损、货差的，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7.4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危险货物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的，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妥善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承运人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7.5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应拒绝运输托运人应派押运人员而未派的危险货物。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7.6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应拒绝运输已有水渍、雨淋痕迹的遇湿易燃物品。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7.7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有权拒绝运输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7.8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严禁超经营范围运输。严禁超载、超限。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1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时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2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不同性质危险货物，其配装应按“危险货物配装表”规定的要求执行。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3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应根据货物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静电、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4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厢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得任意排弃车上残留物听到被危险货物污染过的车辆及工、属具，应到具备条件的地点进行车辆清洗消毒处理。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5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废物时，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6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医疗废物时，应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7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夏季高温期间限制运输的危险货物，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8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禁止搭乘无关人员。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9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得在居民聚集点、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停车。如需在上述地区进行装卸作业或临时停车，应采取安全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10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事先报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按指定路线、时间、速度行驶。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9.11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10.1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应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防护要求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10.2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返转危险货物应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应熟悉所运危险货物特性，并负责监管运输全过程。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10.3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途中应经常检查货物装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10.4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驾驶人员不得擅自改变运输作业计划。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10.5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十八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制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十九条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专用车辆维护保养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二条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禁用车辆和设备			<p>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维修			<p>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p> <p>牵引车以及其他专用车辆由企业自行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装卸机械及工具要求			<p>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规定的技术要求。</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六条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常压罐体及压力容器管理要求			<p>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p> <p>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p> <p>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包装物、容器的重复使用管理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常压罐体清洗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九条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安全技术应符合GB7258的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8.1.1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技术状况应符合JT/T198规定的一级车况标准。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8.1.2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应配置符合GB13392的标志，并按规定使用。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1.3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应配置运行状态记录装置（如行驶记录仪等）和必要的通讯工具。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1.4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车辆的排气管，应安装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瓶配装符合JT230规定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1.5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应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切断总电源装置应安装在驾驶室内。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1.6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车厢底板应平整完好，周围栏板应牢固；在装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时，应使用木质底板等防护衬垫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1.7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各种装卸机械、工、属具，应有可靠的安全系数；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属具，应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1.8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根据装运危险货物性质和包装形式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捆扎、防水和防散失等用具。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1.9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养，发现问题应立即更换或修理。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1.10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爆炸品的车辆，应符合国家爆破器材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2.1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检查结果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爆炸品、固体剧毒品、遇湿易燃物品、感染性物品和有机过氧化物时，应使用厢式货车运输，运输时应保证车门锁牢；对于运输美工装气体的车辆，应保证车厢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2.2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液化气体、易燃剧毒液体时，应使用不可移动罐体车、拖挂罐体车或罐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应符合GB/T16563的规定。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2.3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危险化物的常压罐体，应符合GB18564规定的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2.4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危险化物的压力罐体，应符合GB150规定的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2.5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车辆，应符合GB11806规定的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2.6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需控温危险货物的车辆，应有有效的温控装置。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2.7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集装箱，应使用集装箱专用车辆。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2004) 8.2.8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灯	结构	标志灯包括灯体和安装件。 标志灯灯体正面为等腰三角形，由灯罩、安装底板或永磁体、橡胶衬垫及紧固件构成。 标志灯正、反面中间印有“危险”字样，侧面印有“！”，灯罩正面下沿中间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13392-2005) 3.2.1.1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96154004002011010>